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689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689917A00_ATTACH1.pdf、0689917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各機關學校繼續聘僱人員於102年12月23日以後，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6條情事，該段契約期限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4543號函轉准銓敘部109年5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令副本辦理，檢送原函及原令副本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如下：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，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（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；以下簡稱給與辦法）第6條所定「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」或「未經服務機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」情事者：
 - (一)該段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者，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。



(二)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述情事之年度契約，如具有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「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」或「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」之情事，應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

三、經同一機關學校繼續聘僱人員於102年12月23日以後，具有前開給與辦法第6條所指之期日認定如下：

(一)「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」以解聘日認定之。

(二)「未經服務機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」以離職日認定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電子入文
08:04:0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